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

履行的路径创新与制度博弈研究

冯巧根◎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F281.205

122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路径创新 与制度博弈研究

冯巧根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路径创新与制度博弈研究 /
冯巧根著.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4.9

ISBN 978-7-5100-8562-8

I. ①民… II. ①冯… III. ①民营企业—企业责任—
社会责任—研究—中国 IV. ① 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11707 号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路径创新与制度博弈研究

策划编辑: 李 平

责任编辑: 廖才高 王梦洁

封面设计: 彭 琳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8562-8/F · 0154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01
第二节 研究问题	06
一、民营企业发展历程	06
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变迁	10
三、民营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特殊性	12
第三节 研究目的和研究意义	14
一、研究目的	14
二、研究意义	16
第四节 主要概念界定	17
一、民营企业	17
二、社会责任	18
三、路径	19
四、创新	20
第五节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结构安排	20
一、研究方法	20
二、技术路线	21
三、结构安排	22
第六节 研究创新与不足	23

第二章 文献综述与理论基础	25
第一节 社会责任的内涵与动因	25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	25
二、企业社会责任产生动因	27
第二节 社会责任的计量和评价	28
一、国际著名的社会责任评价标准与评价体系	29
二、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计量与评价	32
第三节 我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	34
一、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内容	34
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过程	35
三、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选择	35
四、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	37
第四节 理论基础	38
一、利益相关者理论	38
二、外部效应理论	39
三、可持续发展战略理论	41
四、社会责任战略理论	42
五、演化经济理论	43
六、组织社会学制度理论	44
第五节 文献述评	45
第三章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经验研究	47
第一节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概况	47
第二节 社会责任履行路径衡量指标说明	51
第三节 社会责任履行路径统计分析	55
一、指标定义与数据来源	55
二、描述性统计分析	56
三、差异显著性检验	59

第四节 社会责任履行路径差异分析：基于规模与行业竞争程度	65
一、基于企业规模的分析	65
二、基于行业竞争程度的分析	67
本章小结	69
第四章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创新研究	71
第一节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概念模型	72
一、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的维度	72
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的内容、行为与时态分析	74
第二节 战略与社会责任履行路径创新	80
一、融入社会责任战略管理框架	80
二、基于社会责任战略创新模式	92
三、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战略创新：基于环境成本的视角	99
第三节 常规管理与社会履行路径创新	109
一、基于社会责任的全面责任管理	110
二、基于社会责任的供应链管理	115
三、基于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	121
四、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系统创新：基于环境控制的视角	126
本章小结	132
第五章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优化研究：以慈善捐赠为例	134
第一节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路径优化分析	135
一、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行为演化机理	135
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行为优化的文化视角	141
三、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行为优化思路	150
第二节 民营企业慈善捐赠行为优化分析	154
一、慈善捐赠动机	155
二、慈善捐赠方式发展	157
三、影响当前慈善捐赠行为优化的因素	159

四、慈善捐赠的路径优化	163
本章小结	172
第六章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制度博弈研究	173
第一节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场域与驱动因素	173
一、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场域	173
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驱动因素	175
第二节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的制度博弈分析	180
一、利己逐利规则的建立与博弈分析	180
二、强制管制规则的建立与博弈分析	185
三、多种外部调节因素介入的博弈分析	188
第三节 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规则——行为的互动演进	193
一、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规则——行为走廊	193
二、外部规则的选择与博弈	194
三、政策启示	200
本章小结	204
第七章 结 语	206
第一节 研究结论	206
第二节 主要贡献	209
第三节 未来研究展望	210
附录 1 中国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意愿、方法与效果	
——一项探索性调查	212
附录 2 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228
参考文献	276
后 记	304

第一章

绪 论

以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中国民营经济已走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的风雨历程。30 多年来，中国民营企业异军突起，由小到大、由弱到强，逐步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民营企业对社会责任的认识和践行，也经历了从启蒙到普及、从理念到行动、从被动到自觉的深刻转变，其影响也正进一步趋于扩大。本书在回顾民营企业发展历程的基础上，重点结合民营企业的管理实践，就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加以分析探讨，以期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背景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的新阶段，着眼于民营企业广阔的发展前景，为促进民营企业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提供理论和实践的指导。

第一节 研究背景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的环境下，企业已逐渐将承担社会责任视作自己的一种“使命”。例如，目前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的数千家企业

和相关组织自愿加入联合国框架下的“全球契约”^[1]，那些拒绝履行或违背契约的企业，在国际贸易或合作中都将受到实质性的负面冲击。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最早起源于20世纪初美国经济萧条时期，由于企业大型化引发的社会矛盾，加之适逢经济民主化运动的不断高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引发关注；进入20世纪50年代，企业社会责任理念逐渐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同；20世纪90年代至今，其内涵与外延随着国际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得到极大的丰富和拓展，并呈现出继续扩大的趋势。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也不断出现，如环境污染、安全生产、资源消耗、食品安全、商业道德、员工权益保护等。这些问题的发生既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更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宗旨背道而驰。

从理论上讲，企业社会责任理念与自由经济理论和企业理论（以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在关于企业本质的认识上存在矛盾与冲突，它导致人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存有不同的看法与争议。虽然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兴起改变了企业社会责任长期缺乏理论基础的窘况，但关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内涵、计量、评价和培育完善等问题仍然处于不断的争论之中，并且由于各国的经济环境存在巨大差异，企业的发展阶段也不完全相同，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和现实环境也有很大的不同，再加上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是多层次多维度的，这使得构建立足我国国情、充分考虑民营企业发展特点、有助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有利于民营企业和社会各利益相关方和谐相处实现共赢的企业社会责任体系，成为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

[1] 全球契约是一个网络，其核心机构是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以及六个联合国机构：人权事务高官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组织。在1999年1月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年会上，原联合国秘书长安南正式提出了全球契约计划，倡导企业遵循包括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三个方面共10条原则，并于2000年7月在联合国总部正式启动。资料来源：<http://wiki.mbalib.com/wiki/%E5%85%A8%E7%90%83%E5%A5%91%E7%BA%A6>。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大致体现为：企业不仅应该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还要承担对员工、消费者、商业伙伴、社区、自然环境等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包括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遵循商业道德、支持慈善事业、捐助社会公益、保护自然环境等。企业社会责任的本质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一种新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对其自身各种行为的约束。它既是企业应该追求的宗旨和经营理念，又是企业用来约束企业内部，包括其商业伙伴行为的管理体系。随着社会责任认知的深入，世界各国纷纷开展社会责任的实践活动。1997年，美国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发起并联合欧美跨国公司和其他国际组织，制订了全球首个关于企业道德规范的国际标准——SA8000社会责任国际标准^[1]；1999年，美国推出“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2002年，联合国推出呼吁全球企业界遵守社会责任的《联合国全球协约》。目前，西方各国在政府的推动下，普遍成立了旨在推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组织，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是：美国的社会责任商会（BSR）、英国的道德贸易促进会（ETI）、日本的良好企业公民委员会（CBCC）等。进入21世纪，西方著名媒体，如《财富》、《商业周刊》、《巴伦周刊》等，都进行了诸如“全球最受尊敬的公司”之类的评选，从全球企业在全社会的美誉度排名看，在评选标准中，企业履行的社会责任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在政府与社会各界的有力推动下，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在西方已经被广泛接受，企业社会责任已经成为当今西方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指标和必要条件。

进入21世纪，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开始向高速、规范的方向发

[1] 严格来说，SA8000不是国际标准，也不是强制标准，只是被其制定者——美国社会责任国际组织（SAI）封为“社会责任国际管理体系”。在西方国家兴起的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影响下，全球已制订了400余个企业社会责任守则，SA8000仅是众多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之一，其制定机构SAI是在美国注册的非政府机构，并非国际公认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艾华：《SA8000不是贸易壁垒》，中国经济时报，2009年9月23日）。进一步的介绍可参阅黎友焕、刘延平等主编《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蓝皮书（2011）》（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展,企业生存与发展已不仅靠利润来维系。资源的过度消耗、自然环境的严重破坏、公众感知的不受重视,越来越成为制约我国企业发展壮大的桎梏。有关统计资料显示:在我国,45种主要矿产15年后将剩下6种;5年以后60%以上的石油依赖进口;我国企业单位GDP的能耗是日本的7倍、美国的6倍、印度的2.8倍,单位GDP污染排放量是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十几倍;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原国家环保总局副局长王玉庆在2012年两会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估计环境损失占我国GDP的比重可能达到5%至6%,而2011年我国GDP为47万亿,据此折算,环境污染造成损失将达到2.35万亿至2.82万亿元,也就是超过2万亿元^[1]。在食品、药品等关系民生的重要领域,安全事件也是屡屡发生,令人触目惊心。一系列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集体缺失事件,不仅影响了企业自身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影响到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行。

正如2011年4月18日,温家宝总理在同国务院参事和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座谈时指出的,“近年来相继发生的‘毒奶粉’、‘瘦肉精’、‘地沟油’、‘彩色馒头’等事件,这些恶性的食品安全事件足以表明:诚信的缺失、道德的滑坡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国民素质的提高和道德的力量,绝不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强大的国家、一个受人尊敬的国家”。社会是企业的依托,企业是社会的细胞,纠正社会诚信缺失和匡正道德失范,企业责无旁贷,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更是企业义不容辞的责任。目前,我国政府开始着手构建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机制和披露机制,提倡企业进行社会责任义务的履行和披露,并从2006年年初起强制要求国有企业定期公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其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并且已经取得显著成果。但是,与我国经济总体实力相比,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远远滞后。例如,2012年我国有79家企业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有11家企业进入前100位,而在《财富》世界最受尊敬的公司评选中,

[1] 梁嘉琳:《治污是赔钱还是赚钱?》,经济参考报,2012年3月13日。

仅有4家中国企业进入前100位，且排名最好的仅为第88位，而且没有一家民营企业入选。可见，与经济发展成就相比，我国企业社会责任还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应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组织承担社会责任是否会影响企业利润？如何看待企业行为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实施机制怎样？学术界围绕上述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而在现实中，政府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强化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2006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提出来，并专门做出决定，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意义深远的战略决策。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增强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比2000年翻两番。这一纲领性宣示为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政策动力。2005年修订通过、2006年开始实施的《公司法》第5条第1款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这标志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已经从法律层面上得到确认。在监管领域，2006年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8年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2009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在地方政府层面，2008年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若干意见》，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要求、重点内容和主要措施做了规定，2009年1月，上海市开始实施我国第一个《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标准，2009年10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的意见》，对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和规范，2009年12月，南京市政府颁布实施《企业社会责任》地方标准，2012年12月，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这些彰显了社会责任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企业社会责

任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积极推动，为企业推进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了有力的制度基础。因此，企业必须顺应社会发展潮流，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要求给予更多关注与尊重，担负起应有的社会责任。

与企业社会责任日益受到的关注程度相比，我国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意识总体不强，企业发展现实的制约以及外部环境的不完善等多种因素交织，使得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自我愿望与社会各界的预期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从上述分析可以发现，无论是各级政府的积极倡导和推动，还是提升社会道德水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抑或是着眼于在全球化竞争的新时期，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等的内在要求均对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节 研究问题

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历程并非一帆风顺，其社会责任的履行演进呈现出明显的不同阶段性特征。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具有一定特殊性。

一、民营企业发展历程

我国经济体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多元化的产权主体并存，即表现为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共同发展”。而在西方发达国家，占经济主体地位的是私有部门经济。不同产权性质的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有较大差异，而转型经济体制的环境也决定了我国民营企业的运营与发展带有明显的中国特色。以民营经济的发展为例，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间我国民营经济几乎处于灭绝

的境地，1978年实施改革开放后，民营经济的发展在制度上逐步得到认可，但直到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以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性障碍才得以根本性扫除。1997年，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明确了“非公有制经济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的方针，冲破了姓“公”姓“私”的束缚，民营经济的社会地位得到了完全肯定。2005年1月12日，《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非公36条”）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获原则通过，并于2005年2月24日由新华社全文播发。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个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中央政府文件。“非公36条”明确规定，允许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允许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领域、社会事业领域、金融服务业、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等。在上市公司方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在建立初期，定位于为国有企业筹集资金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服务。因此，受到政策、观念、上市额度、投资领域等因素的限制，上市资格几乎全部被国有企业独享，民营企业在证券市场上长期处于边缘化的地位，只有少数民营企业通过买壳等形式进入证券市场。这意味着我国家族上市公司的数量、上市方式和上市动机都带有转型经济的特征。2004年深圳中小企业板和2009年深圳创业板的推出为民营企业的上市注入了新的活力，自此民营企业通过IPO直接方式上市的家数迅速增加。

从上述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可以看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绝不是偶然的，它主要源于人们在思想观念、理论认识以及政策制度等方面的突破。政策对民营经济的发展采取的态度是循序渐进、逐步变化的，从放宽限制、鼓励到支持发展，这也是和西方市场经济国家不一样的地方。它提示我们，关注民营企业，不仅要看到民营企业的发展倾注了民营企业家毕生的心血和智慧，同时也烙上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在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有着各自不同的模式，他们的追求

和目标也迥然不同。因此,我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和履行方式自然也不同于国有企业,有着自身的独特性。由于民营企业自身条件的局限性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性,简单地引进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分析我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实践,容易忽视我国民营企业特性,造成南橘北枳的后果。

从所有制结构上看,民营企业有着多种形式,主要有私人独资企业、私人合伙或股份制企业、私人控股企业、个体工商户、家族企业等。在许多场合下,人们往往将民营企业同非国有企业或非公营企业混用。30多年来民营企业迅速发展,在各类产权形式的企业中,国有企业是最重要的企业,而民营企业则是发展最快的企业,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一种重要驱动力、社会就业的主要渠道和社会稳定的基本因素、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和共同富裕的基本力量、对外贸易的新兴主力和企业“走出去”发展的生力军。据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黄孟复 2011 年 7 月介绍,目前我国民营经济在 GDP 中的比重已经超过 50%^[1]。在一些沿海地区,如江苏、山东、广东、浙江等地,民营经济更是发展迅猛,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更高。据 2011 年上海(沪)、江苏(苏)、安徽(皖)和浙江(浙)等省市“两会”提供的资料统计,截至 2010 年,沪苏皖浙四省市个体私营企业总户数达到 643.41 万户,总注册资本 2.31 万亿元,占全国个体私营经济的 34%。2010 年度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来自沪苏皖浙四省市的占 66%。以江苏省为例,2011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40516 万亿,位居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2448 元,名列全国第二。江苏经济正处于跨越中等收入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在江苏经济发展中,民营企业占据重要地位,民营经济对经济的贡献率 60% 以上,对税收的贡献 60%,对社会就业贡献 90%。2011 年中国民营经济前 20 强中,江苏占有 6 席,占 30%,其中江苏沙钢集团、苏宁电器集团分别以 1786.24 亿元

[1] 工商联:我国民营经济总量占 GDP 比重已超 50% (资料来源:新浪网, <http://finance.sina.com.cn/g/20110706/151810103529.shtml>)。

和 1562.23 亿元的营业收入名列第二名、第三名。雨润控股集团、三胞集团、江苏新长江实业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等均进入前 20 强。在 2011 年中国民营 500 强，江苏入选企业 112 家，分别占有入选企业 22.4%。民营企业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综观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历程，其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1. 经营方式简单，企业规模偏小。我国最早的民营企业大约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起步较晚，发展初期实行的主要是粗放式经营方式。在社会偏见与政策准入等条件的约束下，民营企业发展缓慢，规模以中小型居多。

2. 经营行业以第三产业为主，也有少量的新兴高科技企业。其原因在于：一方面，一些传统行业早已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所挤占甚至垄断，发展空间受限；另一方面是这些非传统行业的国家政策、资金、规模、技术等进入壁垒较低，且竞争环境相对较为宽松。

3. 管理模式陈旧。大多数民营企业采用的是家长制管理模式，实行的是高度集权化的管理。不论是家族制企业，还是合伙制企业，这些民营企业家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由强势人物（同时也是企业的主要投资者和创办者）作为统帅，以家长的身份带领几名亲信，实行高度集权化的管理。企业的所有权、管理决策权等大多掌握在强势人物手中，可以凭借其经验和高度责任心，通过快捷的经验决策，把握市场机遇，并以其高效快捷的特点减少经营风险。

4. 企业经营灵活。民营企业较多集中于竞争性行业，其接受的竞争意识早，思想观念较国有企业更接近于市场经济，经营灵活，且拥有产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同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缺少政府各方面支持的民营企业就更需要在观念上具有超前意识，这样才有可能在严酷的竞争中站稳脚跟。

5. 创新意识强。民营企业的成功，有赖于业主的创业精神，他们既勤奋努力，又勇于抓住机遇。随着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市场经济秩序的

进一步规范完善，沉重的管理压力已使民营企业面临发展的瓶颈，谋求创新，寻求突围是民营企业的强烈愿望。

6. 营销力度大。民营企业在推出一个具有竞争力产品的同时，往往会借助广告宣传，制造消费浪潮，以提升知名度，利用庞大严密的营销网络占据市场，通过高度的市场份额获取利润，从而再次投入市场推广，以此周而复始的运转，实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这就是多数知名民营企业快速成长的共同模式。

7. “老板文化”突出。民营企业的产权归属十分明确，从大的决策到日常的管理，都听从“老板”的主意，服从老板的决定。虽然人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也会尽心尽力地积极献计献策、提供咨询参谋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但从根本上说，服从老板意志的决定，是每一位员工心中都十分明确

的意识。

二、民营企业社会责任的演化变迁

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不仅是企业伦理和社会道德的需要，更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民营企业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没有改革开放，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就不可能有如今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从无到有，占据半壁江山，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最突出的发展成就之一。梳理民营企业发展历程可以发现，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 民营企业创立初期的社会责任意识。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个体经济开始萌芽。1984 年 4 月 13 日，大连市复员军人姜维所创办的光彩企业获准登记，成为我国第一家私营企业。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民营企业正式走上历史舞台。当时我国的经济发展比较落后，民营经济主要以个体工商户的形式经营，内部管理高度集中，因为业务量小，没有分工的需求。并且，在创办初期政府配套政策相对滞后，民营企业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的财富积累和个人的技能等，得到的政策支持较少。由于民营企业天然的逐利性，加之明晰的产权和利益主体，使得民营企业具有极强的经营积极性。